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8-B767-07

修正案号: 39-6156

一. 标题: 检查安装在门上的撤离滑梯/救生船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67-25A0395R1中所列的、装备有安装在门上且件号为5A3294-1、5A3294-2、5A3295-1或5A3295-3的Goodrich撤离滑梯/救生船的波音 767-200、-300和-400ER系列飞机。

注1: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对那些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的飞机,如果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飞机所有人/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F段要求获得批准。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而且,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

三. 参考文件:

1、FAA AD 2008-21-05

修正案号: 39-15689

2、CAD2005-B767-11

修正案号: 39-4907

3、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67-25A0395R1

2007年1月25日

4、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67-25A0390

2005年5月13日

5、Goodrich 紧急服务通告 5A3294/5A3295-25A356

2005 年 5 月 11 日

6、波音服务通告 767-25-0266

2000 年 9 月 14 日

7、Goodrich 服务通告 5A3294/5A3295-25-362

2006 年 7 月 25 日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5-B767-11, 39-4907

为防止由于位于客舱内的装在门上的撤离滑梯/救生船在机舱内非指令性展开, 导致在其它正常操作情况下伤害维护人员、旅客和机组人员, 及防止在紧急情况下, 由于安装在门上的撤离滑梯/救生船的非指令性展开, 而阻挡飞机上人员的撤离, 要求完成下述工作, 事先已完成者除外:

对CAD2005-B767-11中某些要求的重申

触发钢索过度张力检查

A、如果飞机上安装有任何本指令适用范围中所规定任何件号的门上撤离滑梯/救生船: 在2005年7月4日(CAD2005-B767-11的生效日期)后的30天内, 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25A0390的要求, 对滑梯/救生船的触发钢索进行张力检查, 如果没有发现过度张力, 本指令不要求进一步的工作, 但本指令D段的要求除外。

注2: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25A0390参考的Goodrich紧急服务通告5A3294/5A3295-25A356可以作为服务信息的附加源。

触发钢索过度张力的纠正措施

B、如果在触发钢索上发现有任何过度张力, 在下次飞行之前, 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25A0390的要求完成适用的纠正措施。

先前完成的工作

C、在2005年7月4日之前, 如果相应的纠正措施已完成, 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25A0390完成的触发钢索过度张力检查是可接受的、并符合本指令A段的要求。

部件安装

D、从2005年7月4日起, 任何人不得再将任何件号为5A3294-1、5A3294-2、5A3295-1或5A3295-3的安装在门上的Goodrich撤离滑梯/救

生船安装到任何飞机上，除非该触发钢索张力已被检查并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25A0390完成适用的纠正措施，或按适用性，撤离滑梯/救生船已按照Goodrich打包说明，撤离滑梯/救生船，文件501636 Revision G； Goodrich打包说明，撤离滑梯/救生船左侧，文件501637 Revision E； 或Goodrich打包说明，撤离滑梯/救生船右侧，文件501638 Revision D重新打包。

本指令新增要求

改装

E、在本指令生效后的36个月内，通过完成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25A0395R1施工指南中所有的适用措施，完成本指令E(1)或E(2)段要求的适用措施。

(1) 对服务通告中规定为第1组和第2组的飞机：检查飞机维护记录确定波音服务通告767-25-0266是否已被包含在其中，或进行一般目视检查以确定是否安装了任何件号为5A3294-1、5A3294-2、5A3295-1或5A3295-3的安装门上的撤离滑梯/救生船，在下次飞行之前完成所有适用的纠正措施。

(2) 对服务通告中规定为第3组、第4组、第5组和第6组的飞机：改装撤离滑梯/救生船。

注3：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25A0395R1参考的Goodrich服务通告5A3294/5A3295-25-362可以作为改装安装在门上的撤离滑梯/救生船服务信息的附加源。

替代方法

F、(1)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2)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3) 若等效替代方法能够提供可以接受的安全水平，则其可以用来实施本指令中要求的任何修理。但批准的修理方法必须满足飞机的审定基础，并且该批准必须特别说明针对本指令。

五. 生效日期：2008 年 11 月 13 日

六. 颁发日期：2008 年 11 月 7 日

七. 联系人: 宗捷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64595987